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，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均参会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议案并作出决议：

1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，并同意以 3.1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和 6.32 元/份的行权价格分别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26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633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本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